

20-7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9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项目（2311-410721-04-02-821850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5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

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4年6月20日



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秦旭阳

2024年6月20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程子防、15837360214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涛、1573830538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鹏、69691416